行政权力实施程序和运行流程

单位名称（盖章）：岳阳楼区交通建设局 填报日期：2015年12月24日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
| **事项类型** | 行政处罚 | **办事对象** | 经营气站及下属网点、门店 |
| **法定期限** | 即时办理 | **承诺期限** | 即时办理 |
| **实施机关** | 楼区交建局 | **责任科室** | 燃气管理办公室 |
| **咨询电话** | 13873098585 | **投诉电话** | 0730-8628368 |
| **受理条件** | 本事项无受理条件限制 |
| **申报材料** |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0]第583号《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　　(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　　(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申请人凭燃气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手续。”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 **办理流程** | 向当事人发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向当事人发出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立案后调查取证对案件来源进行初核，决定是否立案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组织听证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送达当事人执行行政处罚决定构成犯罪的，上报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